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陡坡塘瀑布

2008年

6

总第12期

倾听民声、掌握民情、汇聚民智，共同推进和谐安顺建设

陈坚、罗宁通过网络与网友互动交流



市委书记陈坚在活动现场

2008年11月13日和14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罗宁分别参加了中共安顺市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主办的市委常委在线访谈活动。通过与网友的互动交流，陈坚、罗宁分别就网友提出的安顺经济建设、党的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网上互动交流，倾听民声、掌握民情、汇聚民智，共同推进和谐安顺建设。

在两天共4个小时的在线访谈活动中，网友所提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大到讨论安顺的党建工作、经济社会建设、未来发展后劲、干部作风，小到希望能够解决群众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罗宁在活动现场

生活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陈坚、罗宁对网友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在回答网友问题的同时，还要求参加互动交流活动的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研究网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结合工作实际采纳、吸收，对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要认真整改为妥善解决这些问题，尽快给网友一个满意的答复。活动快结束时，仍有许多网友踊跃提问。此次互动交流，一万余名网友登陆安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网页浏览，2000余名网友参与在线互动，成功留言并提出问题300余个。



市委书记陈坚就网友提出的问题现场作出回答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罗宁就网友提出的问题作出回答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本刊编委会

主任:罗宁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陈勇 冷朝阳
赵开运 徐德祥
程明芳 周云
张骊龙 李全绥
雷轩槐 金中苏
李廷坤 兰岚
邹正明 罗吉红
马俊峰 肖丽
侯晏 朱贵清
李玉蓉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陈勇
常务副主编:赵开运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责任编辑:张持彬
编辑:徐垠 陆国栋
冷珺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息督查科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fgh@126.com

印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令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 3

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安府发[2008]19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廉租住房出售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安府发[2008]22号 10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油菜河水库及鲁嘎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安府发[2008]23号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顺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00号 1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增加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03号 1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规范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04号 15

关于调整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05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08年安顺市民间艺人专业技术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06号 1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08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08-2009 年度安顺市城市道路 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10 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11 号	2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12 号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13 号	3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14 号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 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15 号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17 号	3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邮政进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19 号	34
关于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安顺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120 号	36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38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40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2008 年 9 至 10 月)	41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

第 42 号

《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经 2008 年 8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罗 宁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管理，保障各项建设顺利进行，保护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西秀区、安顺开发区规划建成区集体土地范围内，进行征地、房屋拆迁和对被征地农民扶持扶助等事宜，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被征地超过 60%（含 60%）的农民（以下简称被征地农民）。

第三条 征地实行公告和登记制度。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城市开发建设的需要，积极支持征地和房屋拆迁工作，不得无理阻挠。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由西秀区人民政府、安顺开发区管委会协调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第二章 征 地

第四条 西秀区、安顺开发区的征地分别由西秀区人民政府、安顺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凡在西秀区、安顺开发区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土地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征地面积是指被征地的正投影面积。征地中实行仪器丈量的方法，实地测量地亩图。

第六条 严禁各种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对发布征地预告通知后抢栽抢种的各种农作物、花木、苗圃，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鱼塘等各种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第三章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第七条 拆迁村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可选择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在规划中应当合理规划村民住宅房屋安置用地，安置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建设。

第八条 实行货币补偿的，被拆除房屋估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产权调换的，依据被拆迁人合法的房屋产权来源依据，由拆迁人在规划定点地区，按照住宅小区设计统一建造多层或者高层成套住宅用房，按下列标准进行产权调换：

安置房面积按原房建筑面积结算。安置房建筑面积大于原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部分，被拆迁人不补款；安置房建筑面积大于原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外，40 平方米以内的，由被拆迁人按房屋开发成本价补款。安置房建筑面积大于原房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以外部分，由被拆迁人按同等地段商品房市场价补款。安置房建筑面积小于原房建筑面积的，其不足面积部分由拆迁人对被拆迁人按同等地段商品房市场价进行补偿。

被拆迁人在同一拆迁范围内有多处合法手续住房的，合并计算其原住宅用房面积。

第九条 凡原住宅用房未经批准改作非住宅用房的，拆迁时仍按住宅用房安置补偿。租（借）住宅用房的，对承租（借）人不予安置补偿。

第十条 依法取得用益物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拆迁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必须无条件拆除或依法强制拆除，一律不予安置补偿，对违法建筑界定办法另行制定。

对非农业人口及外来人口在西秀区、安顺开发区规划建成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购房、建房，未按法定程序审批取得合法建设手续，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一律不予安置补偿。

房屋拆迁公告发布后，在拆迁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翻建、扩建活动，对新建、翻建、扩建的部份，一律不予安置补偿。

第十二条 西秀区、安顺开发区两城区规划建成区范围内，修建用于安置村民的住宅房屋，享受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政策。实行产权调换的村民房屋按私房办理。

第四章 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

第十三条 实行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制度。按城市规划集中开发的区域，集体土地经批准征收为国有后，可留给被征地村不超过被征地总量 8% 的用地，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问题。

按被征地总量的 8% 留有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仍有困难的区域，开发建设单位可以

跨村异地安排或者以货币形式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的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的选址，既要服从西秀区、安顺开发区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又要有利于村集体经济发展，统一布局，合理安排，相对集中，集约使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用好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发展优势产业，培植稳定的收入来源，保障村民的生产、生活。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经营可以采取集体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不得转让。

(一) 建设项目需使用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的，须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建设。

(二) 留用土地必须作为村集体经济长期稳定来源之一。在符合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可以由村投资开发、建造综合用房或实行土地有偿出租。

(三) 留用土地建设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必须落实建设资金，并在 1 至 2 年内按项目开工建设。

(四) 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须按有关规定及法定程序要求，经依法许可并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转让、抵押和担保。

(五) 被征地村如不需要留用地的，其应得留用地分别由市国土资源局和安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出让。

第五章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第十七条 养老保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资金，原则上个人缴纳和集体补助部分不超过筹资总额的 60%，政府负担部分不低于筹资总额的 40%。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按自愿原则参加养老保险。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办法、缴费标准、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养老保险资金的具体筹集管理、个人帐户和相关业务管理等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台相关政策明确后，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六章 村改居

第二十条 经依法批准征地的数量达到现有可转为建设用地总面积 80% 及以上的村，应按规定撤销村建制。居住集中的，在原村民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新的社区居委会；居住分散的，可就近并入现有的社区居委会。

第二十一条 办理户籍“农转非”。撤村建居后，对原有建制村所有的农业户口人员，由公安部门统一办理“农转非”手续。

未撤村建居区域的被征地农民经本人申请，也可办理户籍“农转非”。

第二十二条 妥善处理集体土地资产。村级集体资产仍属原村村民所有,不得平分,严禁非法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有条件的村要实行股份合作制或股份制改造。

第二十三条 合理处理集体房产和村民住宅。撤村建居后,原经批准建造的属村民委员会的用房或农民私房的集体土地,在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后,应给予房屋所有权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四条 农民转为居民后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按照城市居民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从撤村建居和“农转非”之日起,“农转非”人员在5年内可继续享受《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农民的生育政策,从第6年起执行城市居民生育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县、自治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办法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在西秀区、安顺开发区规划建成区实施。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补偿 令

(接11页)上市交易日期,作为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享有共有产权。

十、上市准入

已出售的廉租住房实行上市准入制度。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出租、转让。确有特殊原因需出售的,由住房保障部门按原售价扣除折旧后回购,用于廉租住房保障房源。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居住满五年且居住条件改善的,在按所购房屋总房价的10%补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可办理全产权。

十一、监督管理

1、保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廉租住房认购资格进行转让;将已购廉租住房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保障对象不能再次享受廉租住房保障。

2、对在出售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按照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3、对擅自将廉租住房按商品房出售、出租或改作其他用途的,房地产管理等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购买廉租住房的个人,已入住的由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无条件限期收购住房,同时责令其按市场平均租金补交房租;未入住的由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无条件收购住房及收回转作购房款的住房租赁补贴,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十二、本意见自2008年11月7日起施行,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8〕1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 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两年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手段多样，协同作战”的调解工作方针，开拓进取、无私奉献，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两年中，全市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12476 件，调解成功 11730 件，调解成功率 94%。防止民间纠纷引起的自杀事件 153 件 264 人，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432 件，制止群体性事件 346 件。为维护我市的社会稳定，保障我市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实践证明，人民调解工作已经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法之一，不愧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安顺市西秀区较子山镇青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 16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授予宁世平等 31 名人民调解员为优秀人民调解员。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再创佳绩；同时要求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向受表彰的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学习，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增强责任心、使命感，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附：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名单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司法 表彰 决定

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

西秀区:

南街办事处图书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双堡镇鹁鸽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轿子山镇青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宫镇漩塘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平坝县:

黎阳机械厂人民调解委员会

城关镇塔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普定县:

城关镇文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白岩镇管小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镇宁自治县:

城关镇北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山乡清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关岭自治县:

关索镇文化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花江镇下哨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紫云自治县:

松山镇教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板当镇丙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幺铺镇羊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果树风景区:

白水镇红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优秀人民调解员

西秀区:

东街办事处东街社区

东关办事处虹轴社区

112 地质队社区

龙宫镇漩塘村

七眼桥镇本寨村

刘官乡醉院村

潘光敏

宁世平

张开平

王伦友

梅德安

陈祖燮

- | | |
|------------|-----|
| 鸡场乡朱官村 | 胡忠荣 |
| 龙宫镇马头村 | 陈权伦 |
| 平坝县: | |
| 高峰镇王家村 | 王中燕 |
| 天龙镇天龙村 | 何中金 |
| 十字乡沙戈村 | 张兴成 |
| 乐平乡永发煤矿 | 诸 斌 |
| 黎阳机械厂社区工作部 | 智 杰 |
| 普定县: | |
| 城关镇东华社区 | 洪秀珍 |
| 城关镇塔山社区 | 董有福 |
| 化处镇化处村 | 陈大忠 |
| 马官镇荷包村 | 张克蕊 |
| 镇宁自治县: | |
| 马厂乡吴关村 | 张崇良 |
| 江龙镇一村 | 陈玉书 |
| 募役乡木叶村 | 杨俊学 |
| 大山乡双山村 | 罗应祥 |
| 关岭自治县: | |
| 永宁镇中哨村 | 王开元 |
| 断桥镇坝陵村 | 鲁 安 |
| 花江镇云庄村 | 张应伟 |
| 新铺乡芭茅村 | 周玉明 |
| 紫云自治县: | |
| 水塘镇综治办 | 袁克芳 |
| 松山镇海子村 | 黄存刚 |
| 猫营镇黄土村 | 周顺真 |
| 猴场镇猫场村 | 潘志青 |
|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西航办事处玉龙社区 | 姜 燕 |
| 黄果树风景区: | |
| 黄果树镇王山村 | 王凤恒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8〕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廉租住房出售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廉租住房出售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常委会议和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安顺市廉租住房出售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廉租住房△ 意见 通知

安顺市廉租住房出售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为切实解决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廉租住房出售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出售廉租住房本着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自愿购买、完善管理的原则,逐步实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者有其屋”的目标。

二、组织实施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界定产权人的权利,具体负责廉租住房的出售工作,发改、财政、国土、民政、统计、物价、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三、售房范围

(一)各级人民政府出资修建的廉租住房。

(二)各级人民政府收购用于廉租住房的房屋。

(三)在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的廉租房。

四、出售对象

有自愿购买意向的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下简称保障对象)。

五、售房价格

廉租住房的出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成本价或略低于成本价的原则制定出售价格。

六、销售程序

保障对象自愿购买廉租住房的可由户主持购房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等相关文件证明向住房保障工作部门申请。住房保障部门完成对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查后,与其完善相关购房手续。所签订的《廉租住房售房合同》中应明确保障对象自愿购房的行为、购房款的支付形式、上市交易约束条件以及保障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就交房时间以及产权证的办理等事项进行约定。

七、购房优惠措施

保障对象购买廉租住房的,可以一次性付款,也可以分期付款,但分期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一次性付款的,可享受总房款10%的优惠。

2、分期付款的,首付50%售房款后即可入住,余款按比例在三年(36个月)内付清,在房款余款未缴清前,按未交房款产权比例缴交廉租住房租金。

3、享受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申请购买新建廉租住房的,在房屋建成投入使用前,住房保障部门可将每月发放的租赁补贴转入住房保障部门在银行开设的个人购房帐户内,转作保障对象个人购房款。自房屋交付当月起,该保障对象不再享受租赁住房补贴。

4、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购买现住廉租住房的,住房保障部门可将其已交纳的租金转作购房款,但计算租金的期限最多不能超过三年(36个月)。

八、售房资金管理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收取的购房款,除预留5%作为公共部位维修基金,3%作为廉租住房管理经费,2%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经费外,余额必须全额存入各级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廉租住房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九、物业管理与权属登记

1、用于实物配租或出售的廉租住房应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物业管理,住户应按时缴交物业管理费。

2、已出售的廉租住房应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维修资金制度。购房户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售房款总额2%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统一由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在保障对象购房时代扣代管,待该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成立后,按规定程序移交业主委员会。

3、保障对象缴清购房款和维修基金后,由住房保障部门协助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须在《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中注明“廉租住房”和“有限产权”字样,并注明准予(转8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8〕2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油菜河水库及鲁嘎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西秀区、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

西秀区油菜河水库和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鲁嘎水库已被国家列入“滋黔工程”建设项目，是我市即将建设的两座中型水库，也是解决西秀区和紫云县工程性缺水问题的重大举措。为确保库区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实物指标的准确性，减少国家和移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禁止在水库淹没区、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库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库区建设，为库区的顺利建设搞好服务，特别是要做好移民群众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部群众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扎实推进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为库区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任何建设项目和其他实物指标。实物指标调查的数量、种类要以设计单位和地方政府共同调查认可的数据为准。此后新增建设的不予认可和补偿。

(一)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淹没区内新增、扩建、改建永久性建筑物和农副业等生产设施，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停止。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建筑，所造成的损失由建设者自行承担。

(二) 应保持涉淹区内原有地形、地貌不变，禁止栽种多年生经济林木，严禁开砂、采石、葬坟以及一切有碍移民工作的活动。

(三) 确因生产、生活急需的临时性设施，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实地踏勘审查同意后方能建设，但必须保证按照工程要求自行拆除，国家不给予任何补偿。

三、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严格控制水库 (转 18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顺军分区司令部 文件

安府办发〔2008〕10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顺军分区司令部关于 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民武装部，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安顺军分区决定对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罗宁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龚益全 军分区司令员

王万杰 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

山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星柏 军分区参谋长

成员：陈勇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俊 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吴尊元 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王芳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薛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丽莉 市教育局局长

周云 市公安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汪士桥 市监察局副局长

郭连和 市民政局局长

钱永龙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方东 市交通局局长

张波 市卫生局局长

姚家刚 市人防办主任

张猷新 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天一 团市委书记

李朝华 市妇联主席

（转 40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0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增加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按照粮食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粮食储备要求，为切实履行和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提高全市粮食安全水平，增强应对突发事件和提高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市场供需平衡，维护价格基本稳定。根据全市粮食储备规模及布局，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进行地方粮食储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规模、数量、品种。从2008年起，两地各建立2000吨县级粮食储备规模，储备品种为稻谷。

二、资金及费用。储备粮贷款由农发行根据国家储备粮油信贷管理相关规定提供和办理，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等费用由市财政统一承担，财政年度结算时向两地清算上解。

三、储备粮管理。按照《安顺市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安府办发〔2006〕99号）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鉴于两地无粮食工作机构、储备仓库等实际，存储及管理可采取委托代管形式，由市粮食局、财政局、农发行统筹管理。具体事宜由市粮食局、财政局、农发行联合行文安排。

四、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建立各级地方粮食储备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政府实行宏观调控，稳定市场粮价的物质基础。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和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市粮食局要牵头协调，积极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粮食 储备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0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规范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规范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工作的领导，推进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规范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罗宁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山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王芳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郭连和 市民政局局长

刘松 市编委办副主任

汪士桥 市监察局副局长

郑玉和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洪 市人事局副局长

刘立夫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邓毅平 市农业局副局长

徐晓艳 市审计局副局长

郑秀梅 市统计局副局长

滕代刚 市农办副主任

黄凤林 市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黄凤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民政 低保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05号

关于调整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步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罗宁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常务副组长：杨梦龙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罗荣彬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李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德祥 市发改委主任

程明芳 市经贸委主任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绥 市国土局局长

雷轩槐 市建设局局长

张明 市环保局局长

陆中林 市乡镇企业局（煤炭局）局长

马俊峰 市规划局局长

尚勇 市安监局局长

徐铭 安顺供电局局长

庞琨 普定县政府县长

郭建 国电贵州分公司电源部副主任

李占平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金星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玮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委，徐德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明芳、李占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抽调。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 电力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0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2008 年安顺市民间艺人专业技术 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贵州省人事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民间艺人专业技术等级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贵州省民间艺人专业技术等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2008 年安顺市民间艺人专业技术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 2008 年安顺市民间艺人专业技术等级资格的评审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一、评委会主任

颜学丽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付跃钦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评委会副主任

陈 勇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余大霖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三、评委会委员

朱贵清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李 晓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邹正明 市文化局局长

钱永龙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海霖 市民宗局副局长

侯 晏 市农办主任

黄 玮 市人才办主任

曾晓虹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朝华 市妇联主席

- 郭堂贵 市文联副主席、市管专家
- 张剑平 市文联副研究馆员、市管专家
- 滕敏 市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李铁 安顺日报社总编辑、主任编辑、市管专家
- 吴传双 安顺群众艺术馆馆长、市管专家
- 宋华强 安顺黄果树艺术团副团长、二级演奏员
- 董绍伟 安顺学院副教授、市管专家
- 蒋晓昀 安顺学院副教授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成立 民间艺人 评审委员会 通知

(接 12 页) 淹没区和施工区人口。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准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办理人口迁入手续。违反规定迁入的不按移民对待，国家不负责搬迁安置。同时，加强库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四、在已选定或者正在规划的移民安置点内，所有土地一律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在移民安置点内垦荒、开山取土取石、采矿、建房。

五、根据国家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凡在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私自流转土地的行为均无效，其土地权属不变。

六、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油菜河水库和鲁嘎水库工程建设。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水库 基建 移民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0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罗 宁（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杨梦龙（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廷恺（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付跃钦（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 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官松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

朱贵清（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旅游局局长）

郭江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芳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帅开立（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冷朝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德祥（市发改委主任）

程明芳（市经贸委主任）

李全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金中苏（市农业局局长）

马俊峰（市规划局局长）

张 明（市环保局局长）

母纯州（黄果树机场管理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各工作小组，徐德祥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副主任何秦红、任克俭、汪亚南、胡道贤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工作小组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杨梦龙（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德祥（市发改委主任）

胡道贤（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应久（市畜牧局副局长）

成员：谢嘉宁（贵航集团发展计划部部长）

李宾来（黎阳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孙 谦（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练红谊（市人大财经委办公室主任）

朱亚军（市发改委投资科科长）

何兴发（市招商局项目科科长）

韦鸿斌（市规划局用地科科长）

俞 涛（市环保局建设开发项目科科长）

景光荣（市国土资源局正科级干部）

李国安（市财政局社会经济发展科副科长）

吴振风（安顺市城市信用社信贷管理部经理）

主要职责：指导项目推进的各项工作，协调处理项目推进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重大事项，负责协调项目业主沟通规划、环保、国土等部门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落实资金承诺等相关事宜。

二、高新技术产业组

组长：王廷恺（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何秦红（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员：孙小平（市经贸委副调研员）

俞 平（双阳飞机制造厂经营计划处处长）

张学文（云马飞机制造厂发展计划部部长）

张真荣（开发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进元（平坝县发改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按照国家产业目录结合安顺市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实际，指导好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服务。

三、农林水利组

组长：山 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汪亚南（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员：陶文国（市农业局农经科科长）

丁 箭（市林业局绿化科科长）

汪 剑（市防汛办办公室副主任）

周荣树（市畜牧执法支副支队长）

主要职责：指导项目业主在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方面按照国家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向谋划项目，指导好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服务。

四、社会事业发展组

组长：张宜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荣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任克俭（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员：蔡晓育（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张 弢（市计生局科技科科长）

王成国（市民政局主任科员）

刘泽军（市文化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黄含春（市旅游局规划科副科长）

詹 瑜（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孔德荣（市卫生局项目办负责人）

主要职责：指导项目业主在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广电等社会事业方面按照国家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向谋划项目，指导好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服务。

五、交通城建组

组长：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胡道贤（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员：王体燕（市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卢 霞（市房产局房产科副科长）

王 鹏（市城管局城管科副科长）

董 凯（市交通局工作人员）

梁秀荣（黄果树机场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指导项目业主在城市基础设施、航空、公路、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按照国家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向谋划项目，指导好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服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 2008—2009 年度安顺市城市道路交通 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关于《2008—2009 年度安顺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公安 交通 畅通工程 实施方案 通知

2008 年—2009 年度安顺市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

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进一步增强和巩固我市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取得的成果，适应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完善道路网络整体功能，加快我市交通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8号）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08〕198号）的部署，按照《贵州省 2008—2009 年“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公交〔2008〕2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以服务经济建设、服务西部大开发、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发展安顺经济、建设小康生活和构建和谐社会为根本目的,以“和谐交通、文明出行”为主题,以发挥交通综合管理机构职能为保障,以提高我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及市民文明交通素质为目标,广泛运用交通管理科技手段,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当前开展的“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和“整脏治乱”工作,全面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充分发挥精神公安、文明办、城管、建设、规划、交通、工商等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加强综合治理,齐管共抓,密切配合,巩固和完善科学的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树立科学管理的理念,改革落后管理的模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畅通、文明的交通环境。

二、组织机构

按照贵州省2008-2009年“畅通工程”要求,成立2008-2009年安顺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云(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冷朝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薛奎(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张本强(西秀区人民政府区长)

毛连辉(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雷轩槐(市建设局局长)

方东(市交通局局长)

马俊峰(市规划局局长)

肖丽(市城管局局长)

尚勇(市安监局局长)

杜林林(市工商局局长)

王思霖(市文明办副主任)

李锦鸣(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小兵(团市委副书记)

陈钢(武警安顺支队支队长)

黄东亚(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刘占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慧(安顺日报社副总编辑)

刘庆贵(安顺电视台总编辑)

张克平(安顺人民广播电台总编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各单位间的协调联系和处理日常事务。刘占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刘荣华(市文明办)、刘

菊平(市规划局)、黄小松(市建设局)、邓忠仁(市城管局)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单位抽调组成。

三、实施范围

按照《贵州省2008-2009年“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精神,安顺市作为我省“两部”指定开展实施“畅通工程”的4个地级市之一,属D类城市,实施范围为规划建城区(西秀区、开发区)。

四、工作目标

针对我市交通管理突出的问题,找准新的起点和着力点,制定严谨务实的工作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管理部门参与城市交通规划、建设,应用先进的科技手段,解决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创建“交通文明示范路”为突破口,使我市交通秩序、交通环境明显改善,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交通参与者意识明显增强,全面带动我市交通管理水平提高,在去年D类城市三等管理水平的基础上,2009年底达到二等管理水平,深化“畅通工程”的持续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我市交通现状研究及规划落实,解决交通突出问题。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绿色交通”示范城活动与实施“畅通工程”工作结合起来,一是明确我市短、长期交通结构模式,编制、调整我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交通管理规划、交通安全规划和步行、电动自行车、停车系统专项规划、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二是明确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分阶段发展目标,实现道路设计、施工管理一体化。三是用政府令(或文件)的形式,细化、明确道路交通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与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四是将交通管理设施建设与维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实现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与道路增长同步发展的良性互动。五是对占道停车实行按停车时段、车型、道路等级差收费制度,完善停车收费标准,充分利用经济杠杆,科学管控静态交通,制定停车管理政策,从政策、法规、经济等方面鼓励停车设施建设,解决停车难等交通问题,推动我市“畅通工程”全面开展。

(二)提高我市交通供给质量,改善现有道路交通条件。在改、扩建城市交通主干道的同时,加大对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的改造力度,有计划地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改善道路微循环,优化道路网络。重视城市交通主干道的港湾式公交站点建设,完善公交站点的候车设施。加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建设,完善过街设施,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畅通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到2009年底,城区繁华区主干道立体过街设施要达到70%以上。不断加大停车场地、设施有效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在有条件的道路增设施划停车位,到2009年底实现道路停车位增加5%。对大型建筑配建停车场及其他已建成的停车场进行一次排查,对挪作他用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三)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建设。按照公安部《关于完善和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意见》(公交管〔2005〕23号)通知要求,一是把完善和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作为今年实施“畅通工程”的深化点,对现有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全面排查、清理、规范和完善,做到标志标线设置科学、合理、人性化,解决指路标志不连续、

不系统,禁令标志预先提示不够等问题,二是在建成区次干道以上道路安装信号灯,增加灯控路口、路段数量,灯控率达到80%以上。提高路口、路段交通违法行为自动检测设置率,城区道路交通违法非现场处罚比例达到20%。三是进一步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交通管理附属设施的设置,在现有基础上,市区人行分隔设施增加15%以上,车道指示标志增加20%以上。四是重视中心区以外道路,增加城郊结合部道路信号灯、隔离护栏、减速带、减速道钉、振荡标线、路口警示灯等安全设施数量,减少因交通设施不完善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完善路边临时停车标志标线设置,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的情况下,增加出租车临时停靠点。同时,坚决禁止车辆在城中心区违法鸣号、超速行驶、违法掉头、违法停车,禁止行人翻越隔离设施、不走斑马线等违法行为,杜绝违法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现象发生。五是进一步落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完善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校园周边设置人行护栏和过街警示灯,确保中小學生交通安全。

(四)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城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加大公交发展政策扶持力度和资金投入,落实公共交通的经济补贴,逐步实现票价优惠、线路优化、车辆优质的目标。一是建立健全公共交通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指导作用。二是健全和完善车辆配备与更新、车站(场)建设、设施装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体系。三是从城管、规划、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逐步建立确保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四是继续推广和完善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的建设,强化公交专用车道秩序管理。五是加强对城市客运市场监管,加大对城市公交线路实行挂靠、个体承包、转包等经营形式的清理整顿力度,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营责任制度。六是落实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开展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城市”活动的通知》(建城〔2003〕169号)要求,倡导各地建设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多元化绿色城市交通系统,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城市”。七是围绕“绿色交通与健康”的主题,组织开展各种与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交通方式和健康有关的宣传,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为“公交优先”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进一步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主力军的作用。

(五) 大力推进交通“三规范”,提高交通文明。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将推进城市交通“三规范”(规范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走、行、停行为)纳入“整脏治乱”活动范围中,提高“文明交通”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和“整脏治乱”工作中的评价比重。加强宣传教育,使广大交通参与者逐步养成良好的行走、骑车、停车习惯。选择中华南路、黄果树大街、市府路三条主干道作为“三规范”的示范点,通过推进“三规范”创建“交通文明示范路”、“交通文明示范路口”,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推动各单位认领示范点,落实示范点的责任人、责任单位、协助单位,做到人人知晓、人人参与。

(六) 建立城市综合交通信息采集、发布平台,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通过交通广播电台、手机短信、互联网等平台,及时向交通参与者发布道路交通流量、行驶车速、路段堵塞程度、交通事故、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交通信息,切实提高交通指挥控制中心指挥、调度、控制、诱导能力,建立城市道路交通基础信息库,完善城市路网、交通方式、

管理设施、中心区主干道流量、流速、交通拥堵等业务数据,加强数据关联分析,增强交通信息集成,提升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指挥能力。

(七) 结合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创新管理理念,促进管理精细化,进一步改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把预防城郊结合部、城市周边城镇道路交通事故作为深化实施“畅通工程”的切入点,加大对周边县区事故多发路段的排查、整治力度,建立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机制,降低交通事故对道路通行的影响。根据我市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每季度对夜间超速、闯红灯、酒后驾车等容易引发城市道路交通事故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增强执法针对性、有效性。

(八) 开展专业化培训,全面推动畅通工程工作的开展。认真总结“畅通工程”八年来的经验教训,继续发扬成功的经验,研究今后的发展目标。市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将根据我市实际,组织专家对当前道路拥堵等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进行“会诊”,充分听取社会意见,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选择适当的时机,采取脱产培训、委托培养、专家定期指导、挂职交流等方式,举办不同层次的畅通工程培训班,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科技人才的培养。通过组织开展交通调查、通行能力分析、交通节点问题解决方案等专项调研,激励公安交通民警结合本职岗位创新管理手段。

六、评价方法

具体评价按公安部、建设部确定的评价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畅通工程”评价工作每两年举行一次。

对于辖区内发生一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城市或没有落实公交优先政策的城市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本年度的升等资格;对于辖区内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城市,降低管理等级。

七、实施步骤

(一) 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为实施阶段

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纳入工作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拓宽发展思路,发挥自身优势,努力进取,扎实工作,按各自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完成《2008-2009年安顺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的创建目标。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科学规划路口,优化信号配置,规范交通行为,要针对城市交通的重点、难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管理力度,保护和扩大严管效应,将治理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和客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交通管理上等级、上台阶的重要突破口。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大力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使交通参与者的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3、由规划部门牵头,会同建设、城管、交通、工商部门切实制定城市交通规划,并在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认真实施。要改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顿取消占道农贸市场,取缔各类违章占道经营,坚决拆除占道违法建筑。积极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和出租车市场,取缔各种违法客运、货运车辆。

(转39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罗 宁（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杨梦龙（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 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官松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

冷朝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干（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余大霖（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薛 奎（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冷光普（市编委办主任）

徐德祥（市发改委主任）

程明芳（市经贸委主任）

李 林（市司法局局长）

张骊龙（市财政局局长）

陈 勇（市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法制办，官松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潘伶俐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1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发生，确保火灾形势稳定，根据“全省新农村消防建设暨今冬明春防火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现就加强我市今冬明春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今冬明春防火工作领导

冬季历来是火灾多发期，由于气候寒冷，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再加上元旦、春节等节日临近，各种集会庆典活动频繁，人流物流加快，而且由于气候条件较差，风干物燥，导致许多火灾难发现、难扑救、人员难疏散，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存在大量的火灾隐患，建筑耐火等级低，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稍有不慎，极易发生重特大火灾甚至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据统计，近年来的农村火灾近一半发生在冬季。对此，各级各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保持清醒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研判本地区今冬明春火灾特点和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今冬明春防火工作方案，并组织公安、教育、文化、卫生、工商、安监等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和明查暗访，切实做到思想、领导、责任、组织、奖惩“五落实”，形成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合力。

二、结合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突出今冬明春防火工作重点

各地要在继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同时，统筹安排，突出今冬明春防火工作重点，积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全力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全力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要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厅、舞厅、夜总会、学校、医院以及大型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进行普遍检查，其中夜间营业的歌舞厅、游艺厅、夜总会、网吧、洗浴等场所要开展夜间错时检查，重点检查防火安全管理及值班制度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整好用，灭火扑救作业面是否受到遮挡等情况。对举办的重大活动，要提前介入掌握情况，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应急救援措施。二是全力抓好学校及周边消防安全治理。要依法督促各类学校、幼儿园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消防安

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三是全力抓好“三合一”场所整治。要组织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坚决铲除现有“三合一”，坚决打通楼梯、走道、门窗等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确保火灾发生后人员顺利疏散逃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伤亡。四是全力抓好农村防火工作。要切实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部署，切实推动乡（镇）政府、公安派出所和村民委员会将农村防火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倡导良好习惯，开展治安防火巡查及多户联防，实行群防群治，指导农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切实提高村寨防范火灾的能力。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火灾隐患发现一起，督促整改一起，依法处理一起。对于火灾危险性大、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要依法责令单位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间落实死看、死守等防范措施；对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具备基本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和场所，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以及对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等强有力的措施，坚决督促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素质

各地宣传、新闻、教育、文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消防宣传“七进”活动，广泛开展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在全社会营造声势浩大的今冬明春防火工作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引领和舆论监督作用，组织动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今冬明春防火安全常识宣传力度，及时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剖析冬季火灾案例，警示社会单位和群众；要将学校作为今冬明春宣传教育的重点，采取播放宣传光盘，展出宣传挂图，发放宣传资料形式，组织学生进行疏散逃生演练，举办消防知识竞赛、消防征文等形式，使广大师生知道火灾危害性，知道报火警，会逃生自救；要按照公安部第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以及特殊工种人员消防教育培训，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起正式施行。修订后的消防法，为在新的形势下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共安全提供了法制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制订并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深刻领会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宣传贯彻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今冬明春期间的宣传活动重点。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传播资源，发挥消防志愿者的作用，广泛宣讲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加大消防法规的普及力度，迅速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努力提高全市消防工作和应急管理水平。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防火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罗荣彬同志分管的土地管理职能方面的工作调整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罗建强同志分管，其它分管、联系工作不变。临时机构随上述分工进行相应调整。请做好工作衔接。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通知

（接 37 页）

第十四条：因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和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消费者权益等有关规定的，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 混凝土△ 管理 办法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充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充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冷朝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全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胡道贤（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守望（市经贸委总经济师）

王 勇（市监察局副局长）

吴 强（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 焯（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申亚柳（市建设局副局长）

甘宗祥（市审计局副局长）

袁余文（市规划局副局长）

饶茂中（市房管局副局长）

潘玲俐（市法制办副主任）

杨元明（市国资公司董事长）

马一兵（西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审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李全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主题词：国土 机构 设置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安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决定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梅志翔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副组长：郭江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崔亚丽 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行长

成员：龙向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周丽莉 市教育局局长

刘廷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钱永龙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明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徐五三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龙文峰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李元朝 安顺银监分局局长

徐文广 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纪委书记

朱光学 市征费稽查处处长

杨德兴 工商银行安顺分行行长

黄远刚 农业银行安顺分行行长

张林 中国银行安顺分行行长

刘刚 建设银行安顺分行行长

杨胜远 农业发展银行安顺分行行长

徐钰 安顺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长

周群 邮政储蓄银行安顺分行行长

胡良品 农村信用联社安顺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民银行调查统计科，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事（转 35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 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为全力推进我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完成集中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充实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云（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成员：冷朝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建强（市编委办副主任）

任克俭（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锦鸣（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柯（市公安局副局长）

安德荣（市民政局纪检组长）

吴强（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娅丽（市人事局副局长）

赵明（市劳动和社保局副局长）

胡克江（市卫生局纪检组长）

邓志刚（市工商局副局长）

鄢富国（市地税局副局长）

王政（人民银行安顺支行工会主任）

曾德虎（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普建（市公安局局长助理、治安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叶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普建同志（兼）、汤锡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全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公安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邮政进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邮政公司贵州省开展邮政进社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100号)要求,现将进一步抓好安顺市开展邮政进社区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邮政进社区是改善人民生活,健全社区服务功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具体举措,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建立社区邮政服务站,可以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安排部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可以丰富社区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可以完善邮政服务网络,进一步提高邮政服务水平,更好地履行普遍服务的职能,使居民不出社区就可得到便捷的邮政服务。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以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政府、居委会、邮政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

三、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到居委会及社区调查了解社区的服务范围、房屋栋数、居民户数、人口数量、服务需求等内容,并与居委会及社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初步确定以下社区为我市开展邮政进社区工作的试点:华西办新村(安运司)社区、东街办虹湖社区、东关办安电社区及金钟社区。按照“先试点、后推开、全覆盖”的原则,2009年1月底前启动我市邮政进社区工作,在全市选择2-5个具备条件的城市社区进行邮政进社区试点工作,然后以试点成功的社区为模版,力争在2009年逐步铺开,2010年在全市全面推进开展邮政服务进社区工作。

四、政策扶持

为支持邮政进社区工作,将社区邮政服务站作为公益性岗位管理,并按规定安排符合条件的“4050”下岗失业人员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对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

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五、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对邮政进社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和县区分管同志为成员的邮政进社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邮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也要及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及财政部门：负责将邮政社区服务站岗位作为公益性岗位对待，重点解决“4050”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同时对国家财政补贴经费进行申报。

建设、城管、邮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社区内信报箱群（间）的配套建设工作。

文化、供电、供水、电信、移动等部门：负责为社区邮政服务站代理业务提供相应的支持，将各项交费业务开通至社区邮政服务站。

邮政部门：负责与相关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签订“委托社区代办邮政业务协议”，同时根据社区需要，结合邮政开展的业务，提供相应的设备，完善并规范邮政社区服务站管理办法，按工作量计发社区邮政服务站工作人员代办费，做好试点工作的成效总结并向邮政进社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社区邮政服务站场地的提供，原则上在所辖社区协调解决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场所供邮政服务站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社区邮政服务站工作人员由各社区负责推荐，并与社区所属街道办事处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区邮政服务站要以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和谐社区建设为宗旨。社区要加强对社区邮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邮政部门要加强对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三）邮政进社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按职责要求，及时协调落实社区邮政服务站场地、人员、设备及相关政策等，以确保社区邮政服务站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邮政进社区工作目标的完成。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邮政 社区 工作 通知

（接 32 页）宜及日常工作。陈春梅（人行安顺中支调查统计科科长）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曾俊（人行安顺中支调查统计科副科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机构 成立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120号

关于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 《安顺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经贸委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安顺市预拌混凝土管理的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安顺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市经贸委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市城管局 市物价局 市质监局

为节约资源,保护城市环境,减少噪音和扬尘污染,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国函[1997]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安顺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凡在安顺市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及其附近进行混凝土搅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外加剂和掺和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经集中自动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

第三条:市、区建设、规划、环保、经贸、城管、质监、物价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城市规划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推广、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各部门职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推广、市场管理、质量监督;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具预拌混凝土使用证明的各级、各类建设项目,办理放线手

续;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违法排污进行监督管理;

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建立及布局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拌混凝土从生产场地到使用场地运输过程的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混凝土使用的建筑砂、石质量及成品质量进行监督,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合格;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场未形成竞争格局之前,为防止出现市场价格垄断,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价格必要时可实施价格监测,通过成本审核约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市场价格。预拌混凝土价格实行定、调价备案制度。

第五条:以下工程可以不使用预拌混凝土:

1、抢险救灾和农民自建房工程;

2、军事建设、国防建设的有关工程;

3、因工程技术要求或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提供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4、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六条:生产预拌混凝土的企业,必须取得相应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未取得预拌混凝土资质的企业,不得向社会供应和销售预拌混凝土。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核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证书,不得购买无证企业的预拌混凝土用于工程建设。

第七条:按照本《办法》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投标时,必须明示使用预拌混凝土。

第八条:未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单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必须予以及时制止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

第九条:预拌混凝土企业不得拒绝小批量的订货,必须严格履行供货合同,做好服务。

第十条:购买预拌混凝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合同,标明价格、数量、设计标号、技术参数、供应时间、运输办法、验收条款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使用散装水泥生产预拌混凝土,不得使用袋装水泥。

第十二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在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工序控制、质量检验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程组织生产,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并提供与技术要求相符合的试验报告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销售价格,当价格变动时,应及时向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和不实行提价申报制度的,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应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要求,预拌混凝土车辆应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相应的防止泄漏措施,避免污染城市环境。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必须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场地内冲洗、清洁,不得将冲洗的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转 30 页)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08〕11号):

李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孟宪刚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张勇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 (安顺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市长热线电话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副县级);

李敏克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教育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饶学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曾庆华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主任 (副县级);

杨益林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乡镇企业局 (安顺市煤炭管理局) 副局长;

齐维林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副局长 (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08〕12号):

刘立夫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晓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友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新乐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

韦国龙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

雷鸣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 (安顺市民族职业学校) 副校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07年6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08〕13号):

罗维俊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武国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杨开痕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08〕14号):

徐德祥同志兼任安顺市实施西部开发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免去其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张悦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主持工作);

董书平同志任安顺电视台总编辑;

张克平同志任安顺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免去其安顺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涂艳梅同志任安顺人民广播电台总编辑 (试用期一年);

徐敏同志任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安顺分校校长;

韩兴权同志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宋增建同志兼任的安顺市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罗基仁同志安顺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免去刘庆贵同志安顺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免去杨启肥同志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顾名宇同志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安顺分校校长职务;
免去孙亚丽同志兼任的安顺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职务;
蒋德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8〕15号):
王猛同志任安顺市乡镇企业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县级)。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8〕17号):
胡元华同志任安顺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保留正县级)。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8〕18号):
许家胜同志任安顺市监察局副局长;
魏国琴同志任安顺市监察局副局长,免去其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士桥同志安顺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接26页)

4、新闻单位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积极做好“畅通工程”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积极开展交通法规宣传和安全意识教育,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正确运用、依法参与道路交通活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市“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实施“畅通工程”的好方法、好经验,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5、加快交通安全社会化进程,加大交通安全“五进”活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激励意识,使公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规范走路、规范行车。

6、加快城市规范化停车管理,优化和改善城市环境。

(二) 2009年12月为考评、总结阶段

安顺市实施“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方案进行认真对照总结、汇总数据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2009年12月前,市“畅通工程”领导小组要组织专门人员完成2008年至2009年度实施“畅通工程”的数据汇总、资料收集、调查统计、工作总结等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报省“畅通工程”领导小组,迎接国家和省“畅通工程”专家组进行考评。

发文目录

(2008年10至11月)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廉租房出售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安府发[2008]2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电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市电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9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0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孙国强副省长在安顺市调研和召开现场会议精神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0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0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增加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0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规范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0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发[2008]10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08年安顺市民间艺人专业技术等级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0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代表座谈会参会代表反映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0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0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三校一部”等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府办发[2008]10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08—2009年度安顺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11号)

(接13页)

王少杰 驻贵阳南站军代处主任

刘景锋 安顺火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负责平时和征兵期间日常工作。王星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芳拉、向海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从安顺军分区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局等有关单位抽调。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通知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08年9至10月)

(九月)

- 1日：王廷恺出席安顺煤矿与永煤集团(国电安顺电厂)合作经营签字仪式；到安酒厂调研。
- ▲张宜微主持召开2008年计生服务站(室)建设工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2006至2007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工作会议。
- ▲山林到市信访局接访平坝县供销社部分企业职工。
- ▲罗荣彬召开土地出让有关事宜协调落实会；召开煤矿技改补助经费安排意见会议。
- 1—3日：罗宁到浙江杭州考察旅游管理体制工作。
- 1—3日：杨梦龙到云南省丽江市考察旅游发展状况和管理模式。
- 2日：王廷恺组织召开未参保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和纳入低保试点工作专题会议。
- ▲张宜微到黄果树风景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2008年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 ▲山林出席全市畜牧工作调度会议。

- ▲罗荣彬召开《安顺市城区环境保护规划》专题会议；到西秀区、开发区就两城区市级重点项目用地情况进行调研。
- 3日：王廷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处理出租车经营业主要求提高乘运价格群体性事件，并与上访代表座谈；主持召开电煤保障专题会议。
-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屯堡文化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处成立庆典活动。
- ▲山林到市茶场就建立市现代烟草农业综合示范区事宜进行调研。
- ▲罗荣彬召开煤矿质量标准化建设专题会议。
- 3—4日：付跃钦带队考察河南省焦作市云台山旅游管理工作。
- 4日：王廷恺专题研究电煤保证金管理、民用煤计划管理等工作；参加研究雨润集团来安投资项目合作事宜座谈会，山林主持。
- ▲张宜微到西秀区岩腊乡检查人口计生工作。
- ▲罗荣彬与市物价局有关负责人研究城区出租客运价格有关事宜；接待省安监局副局长李洪一行。
- 5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付跃

钦、山林、罗荣彬出席市委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6日:王廷恺出席2008“多彩贵州”安顺赛区旅游商品两赛一会活动开幕式。

▲罗荣彬陪同中国侨联法顾委副主任胡之光一行参观考察黄果树。

7—10日:王廷恺赴福建省厦门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8日:罗宁主持召开第45次市长办公会议和市长碰头会,杨梦龙、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崔晓娟出席。

▲张宜微陪同省卫生厅副厅长花继明同志检查我市村卫生室建设和地氟病防治工作、中医药工作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情况。

▲山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新市殡仪馆建设事宜。

▲罗荣彬到镇宁自治县检查煤矿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

▲崔晓娟主持召开东关拆迁安置房外墙保温施工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干部职工住房分配方案讨论会。

9日:市委、市政府宴请中组部选派的在黔挂职干部赴安考察团,罗宁出席宴请活动。

▲杨梦龙、付跃钦出席旅游工作专题会议。

▲张宜微参加2008年教师节慰问活动;陪同省“两基”督导组对关岭自治县“两基”迎“国检”工作进行检查。

▲罗荣彬出席安顺市佛教协会中秋茶话会及市佛教协会挂牌仪式。

10日:罗宁陪同省交通厅厅长程孟仁到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就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濞陵河大桥建设、通乡油路和通村公路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了调研。

▲杨梦龙陪同孙国强副省长在安调研

军工企业生产情况。

▲付跃钦参加市物价局2008年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张宜微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左定超同志一行就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和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进行调研。

▲罗荣彬出席贵州省地矿局首届职工体育节乒乓球比赛开幕式;到省科技厅参加孙国强副省长召开的座谈会议。

11日:王廷恺出席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安顺整训工作点验演练仪式;与省国防科工办、贵航集团等座谈安吉厂、云马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相关问题。

▲付跃钦主持召开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工作协调会。

▲张宜微陪同市委副书记张力到普定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罗荣彬召集市国土局、审计局、财政局研究土地出让有关事宜;参加《安顺360度摄影画册》审稿会;接待省地矿局李在文局长一行。

12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杜青林到我市普定县考察石漠化治理工作、到兴伟古生物化石博物馆进行考察,省委副书记王富玉,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龙超云,副省长刘晓凯等省领导,罗宁陪同。

▲王廷恺参加全省工业项目2009年新增产能情况分析会议。

▲付跃钦主持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演练。

▲山林出席全市第七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总结会议。

▲罗荣彬召开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夜朗湖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调整事宜;到省政府参加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会。

16日：杨梦龙出席罗宁市长主持召开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题会。

▲王廷恺现场处置原安棉厂“四类人员”、安酒厂职工堵断交通的群体性事件。

▲付跃钦出席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系列活动之“唱山祭水”大典；出席西南旅游产品联盟成立暨产品采购会；接受南京人民广播电台、苏州人民广播电台关于安顺旅游方面的采访。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罗荣彬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市民宗局对黔西南民管校和贵州民院中专部毕业生上访有关情况的专题汇报。

16—17日：山林到黔南州惠水县参加全省粮食产业化现场会议。

17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罗荣彬出席市委中心组学习活动。

▲杨梦龙主持召开干部职工住房分配领导小组会议。

▲王廷恺参加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付跃钦接受贵州人民广播电台关于安顺旅游方面的采访；参加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彩排。

▲张宜微主持召开西秀区“全国‘铁人’两项锦标赛”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出席黄果树西南旅游商品展销会开幕式；到西秀区检查打击非法小煤窑私挖盗采情况。

18日：罗宁出席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分析会并讲话，杨梦龙主持；参加市政协二届八次常委会“市长与委员座谈活动”并讲话。

▲付跃钦出席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系列活动之“中国景区品牌保护与拓展论坛”活动。

▲张宜微主持召开2008年人口计生工作主要指标调查巡视组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评估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罗荣彬到市政协通报我市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情况；到贵阳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

18—19日：王廷恺赴遵义参加2008中国（遵义）酒类博览会。

19日：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在黄果树景区举行，省领导王富玉、黄康生、湛贻琴、肖永安、陈海峰等出席，罗宁主持开幕式，杨梦龙、付跃钦、张宜微、罗荣彬出席。

20日：王廷恺组织召开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专题会议。

21日：普定县坪上乡发生地质灾害，罗宁、罗荣彬到现场指挥抢险工作。

▲王廷恺接待湖北省政府田承忠副省长等一行参观考察黄果树。

21—27日：张宜微率市人民政府“两基”复查“普实”验收团赴关岭自治县、镇宁自治县开展复查验收工作。

22日：省委组织部到我市检查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情况，罗宁、王廷恺出席汇报会。

▲付跃钦听取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与省开发投资公司合作工作情况汇报。

▲张宜微对关岭自治县2008年度人口计生工作进行巡视，并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情况汇报；赴关岭自治县永宁镇、八德乡检查地氟病防治工作和卫生室建设工作。

▲罗荣彬在普定县“9·21”事故现场

指挥抢险救援；在普定县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现场会议；赴省政府劝解“三校一部”上访学生返回安顺。

22—27日：山林到深圳市委党校参加全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社会人才专题培训班。

23日：罗宁、王廷恺出席市委专题会议，研究我市“三校一部”毕业生上访问题；出席安顺试验区20周年理论研讨会。

▲罗宁、张宜微出席镇宁万人奔向黄果树半程马拉松比赛开幕式。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华欣公司在安投资项目和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经营及股权情况。

▲付跃钦参加省2008年“十一”假日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出席安顺试验区多种经济成分共生繁荣理论研讨会。

▲张宜微对镇宁自治县2008年度人口计生工作进行巡视，并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情况汇报。

▲罗荣彬主持召开“三校一部”上访学生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参加市委召开的“三校一部”上访学生有关问题专题会议。

24日：罗宁、杨梦龙、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罗宁出席市委专题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王廷恺出席安顺公路管理局国防交通应急公路工程抢修三中队整训点验收仪式，并为中队授旗、授臂章。

▲罗荣彬到普定县“9·21”事故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出席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

25日：罗宁在贵阳参加省委组织的地厅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专题培训班学习。

▲王廷恺主持召开电煤保障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平坝县参加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的开工建设典礼；到华泰公司参加全省民建工作大会。

25—26日：付跃钦参加贵州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

26日：杨梦龙参加罗宁市长主持的研究与沃德集团合作的专题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加快全市农村油路建设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开发区参加土地利用规划修编评审会。

27日：省委在贵阳召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动员大会，罗宁出席会议。

▲王廷恺迎接省食品安全检查组赴我市检查指导工作。

▲张宜微参加全省“两基”迎“国检”第一次调度工作会议。

▲罗荣彬召集市法制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研究中药厂地块土地有关事宜；到黄果树接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官蒲光一行；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7—28日：付跃钦带队赴昆明开展旅游推介会。

28日：省委、省政府在贵阳召开安顺试验区、毕节试验区建立20周年大会，罗宁出席会议。

▲杨梦龙主持召开市政设施及金融系统节能工作专题会。

▲王廷恺与华电集团座谈电煤保障工作；现场处置紫云县客运车辆罢运及到市上访事件。

▲山林出席深圳航空公司开航15周年

庆典仪式。

▲罗荣彬听取市煤炭局关于保留一套独立生产系统煤矿有关工作事宜的报告；检查全市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召集市经贸委、煤炭局、国土局、安监局研究保留一套独立生产系统煤矿的有关事宜。

29 日：罗宁、杨梦龙、付跃钦出席首届中国·安顺平坝清真饮食文化节。

30 日：全国政协环资委主任张维庆、国家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到黄果树考察，黄瑶、罗宁等省市领导陪同。

(十月)

2 日：罗宁到普定县现场指挥“10.1”翻船事故抢险工作。

2—4 日：罗荣彬到普定县组织搜救“10.1”翻船事故失踪人员。

5 日：罗荣彬听取市安监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公安局等部门关于“10.1”翻船事故的调查汇报。

6 日：罗宁主持召开第 46 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杨梦龙参加省军区民兵装备修理所试点阶段性总结验收及军分区修理所挑战改革任务部署会。

▲付跃钦参加政府办公信息化建设培训。

▲罗建强参加全省廉租住房建设工作会。

▲罗荣彬到普定县指导查看“10.1”翻船事故搜救工作。

7 日：王廷恺主持召开铁路运输电煤专题会议。

▲张宜微检查紫云自治县格凸寄宿制小学建设情况。

▲山林与贵州黔源公司座谈，商讨进一步推进董管电站移民安置工作事宜。

▲罗建强参加市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用培训。

▲罗荣彬主持召开“三校一部”等中专毕业生就业问题专题会议；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会议。

8 日：罗宁、杨梦龙、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列席。

▲王廷恺召开电煤保障专题会议。

▲张宜微检查西秀区农村卫生室建设情况。

▲山林召开全市奶站和饲料质量安全领导小组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乡建设和社会治安口 200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第四季度工作安排汇报会。

▲罗荣彬召集市、区国土资源有关负责人研究国有土地出让工作有关事宜；约谈“三校一部”等部分中专毕业生。

9 日：罗宁到关岭自治县古生物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木城河、永诚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岭农产品批发市场、关索新区就当地旅游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业生产等工作事宜进行调研。

▲杨梦龙主持召开全市政务公开与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会议并讲话。

▲王廷恺出席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并讲话。

▲付跃钦主持召开走进“多种经济成分共生繁荣试验区”企业家安顺行活动筹备会。

▲张宜微主持召开全市村卫生室建设暨地氟病防治工作现场会议。

▲山林召开全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罗建强出席武警支队“铸忠诚，保

中心”军事后勤业务竞赛开幕式。

▲罗荣彬召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接待省民委吴建民主任带队的调研考察组一行；到贵阳参加省节能减排工作会议。

10 日：市委召开全市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罗宁主持，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市委召开全市机关作风教育整顿“回头看”活动总结大会，罗宁主持，杨梦龙、付跃钦、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张宜微、罗荣彬参加省民盟地主组织盟务工作研讨会议。

▲罗荣彬出席省地质五队四十周年庆典(安顺)活动。

13 日：王廷恺到黄果树铝业公司、百灵集团等企业调研，并召开工业企业发展座谈会。

▲张宜微出席 2008 年度省人口计生巡视组座谈会。

▲罗建强会同李志强书记召开专题会，听取市房管局关于平坝银星公司有关事宜的汇报。

▲罗荣彬出席在安举行的西南四省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听取市安监局的近期工作汇报，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主持召开全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会议。

14 日：罗宁主持召开第 47 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罗宁、王廷恺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全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电视电话会议。

▲王廷恺与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华电集团合作事宜。

▲张宜微检查镇宁自治县教育工程建设情况。

▲罗建强到西秀区调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罗荣彬到安顺电厂协调有关用地问题。

15 日：罗宁、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张宜微、山林列席。

▲王廷恺到省环保局参加宏盛公司项目评审会；与华电集团公司座谈。

▲张宜微主持召开全市“两基”迎“国检”调度会议。

▲罗建强听取东关和龙泉路干部职工住房分配方案(初稿)汇报；在安顺参加省客管局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向省煤炭安全生产百日督查行动督查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并陪同到镇宁自治县检查相关工作。

16 日：罗宁到普定县检查安全生产、煤炭生产及电煤供应、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工作。

▲王廷恺、罗建强组织召开货场路建设、交通枢纽建设、商品混凝土市场建设专题会议。

▲张宜微出席 2008 中国·贵州紫云格凸第二届全国攀岩精英挑战赛开幕式。

▲山林陪同市委书记陈坚同志调研市新殡仪馆建设选址情况。

▲罗建强到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点平坝水竹林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罗荣彬参加民革贵州省和、市(州)党务会议；召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接待省地矿局李在文局长一行。

17 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委深入学习实践科

学发展观县级干部专题培训会。

▲张宜微听取安顺学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赴平坝县检查“两基”迎“国检”工作情况。

▲山林出席全市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建设座谈会。

▲罗荣彬出席市物价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动员大会。

18日：张宜微出席普定县一中七十年校庆活动。

18-24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罗建强、罗荣彬参加市委中心组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集中封闭学习。

19日：罗荣彬参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月活动启动仪式。

20日：罗宁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研究安排市政府有关工作，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全省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第一次会议，王廷恺、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罗荣彬接待“三校一部”上访学生；出席第八届民运会获奖教练员、运动员表彰座谈会。

21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电视电话会，省委书记石宗源同志作学习报告。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省级专家评审会。

▲王廷恺陪同省劳动保障厅厅长何文江到平坝县调研城镇居民医保事宜。

▲张宜微赴西秀区刘官乡检查教育工程建设情况。

▲山林主持召开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文稿起草调研会。

▲罗荣彬出席在安举行的全省经济运行第三季度会；出席在安举行的九三学社全省社务工作会议。

22日：省委常务副秘书长王晓峰率调研组到我市就起草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文件与市委常委座谈，罗宁、杨梦龙出席座谈会。

▲杨梦龙主持召开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方案专题会。

▲王廷恺与黄果树铝业公司董事长曾佑桥等座谈企业发展问题。

▲张宜微参加全省市州地教育系统关工委第三届工作联席会；检查“全国‘铁人’两项锦标赛”筹备工作情况；赴紫云自治县检查“两基”迎“国检”工作情况。

▲山林出席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会议。

▲罗建强检查城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建设进展情况；主持召开市廉租住房建设分配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2008年安顺市第三季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

23日：罗宁主持全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会议，杨梦龙、罗荣彬出席；主持市委中心组举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报告会，市委书记陈坚作学习报告。

▲王廷恺、山林参加市委中心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大讨论。

23-24日：罗荣彬到黔西参加省人民政府召开的全省大煤矿带小煤矿产业体系现场会议。

23-25日：罗建强到铜仁地区松桃自治县参加全省城镇建设工作现场会。

24日：罗宁、王廷恺出席市委中心组

集中封闭学习实践活动各小组组长发言交流会。

▲罗宁出席全市办公自动化应用系统开通仪式并讲话；在王若飞故居主持开展“一切要为人民打算”主题教育活动，王廷恺、张宜微、山林参加。

▲杨梦龙陪同黔西南州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

▲王廷恺陪同新疆建设兵团副司令员刘建新等一行参观考察贵航集团黎阳发动机公司、双阳飞机制造厂。

25日：杨梦龙参加省发改委国债项目工作专题会。

▲罗荣彬出席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5—27日：罗宁、山林到上海考察旧城改造开发工作；到南京与雨润集团洽谈有关合作事宜，并与雨润集团签订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26日—31日：王廷恺赴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参加全国电子政务市长班培训。

27日：张宜微到镇宁自治县听取“两基”复查“普实”验收整改工作情况汇报。

▲罗荣彬到紫云自治县出席全市乡镇企业煤炭供应第三季度经济分析及安全生产调度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市廉租住房建设分配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28日：张宜微陪同省人口计生优质服务检查组对关岭自治县进行检查。

▲山林到市农科所调研。

▲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市西秀区管元城中村改造修建性规划》讨论会；参加国土资源部学习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部署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第二次土地调查等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29日：罗荣彬到贵阳出席全省第

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28—31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宗源，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张群山率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我市平坝县、开发区、关岭自治县等地考察调研，罗宁、杨梦龙陪同，并出席石宗源书记主持召开“如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专题座谈会。

▲罗宁、杨梦龙、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委市政府工作汇报会。

29日：张宜微听取西秀区“两基”迎“国检”工作汇报；主持召开安顺市西秀区“全国‘铁人’两项锦标赛”专题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市廉租住房建设分配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杨家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影响开发区供水问题协调会。

▲罗荣彬到贵阳出席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30日：张宜微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助学政策情况，以及宗教房产落实的情况；出席卫生部等12个部委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电视电话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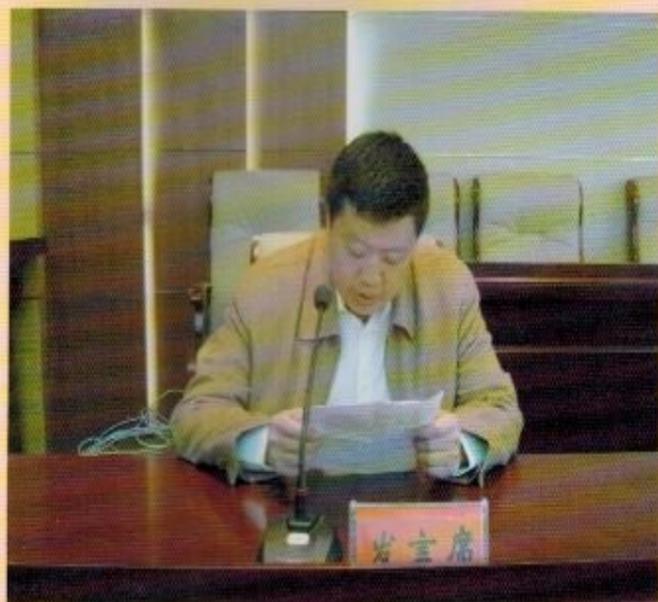
▲罗建强到紫云自治县对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关重点项目进行调研。

▲罗荣彬陪同国家民委杨健强副主任赴安调研。

31日：张宜微出席安顺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欢迎会。

市政府办公室系统采取各种形式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陈勇同志在主题讲谈会上发言



市直机关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学习实践活动指导检查一组组长叶盛同志到会指导



市政府办公室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会



市政府办公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开展以“更加解放思想、推动跨越发展”为主题大讨论

陡坡塘瀑布



陡坡塘瀑布位于黄果树瀑布上游1公里处，瀑顶宽105米，高21米，黄果树瀑布群中瀑顶最宽的瀑布。陡坡塘瀑布顶上是一个面积达1.5万平方的巨大溶潭，瀑布则是形成在透迤100多米长的钙化滩坝上。

平水时，白水河流量不大，水流清澈，陡坡塘瀑布显得十分清秀妩媚。瀑布水层沿着和缓的瀑面，均匀地撒开，在一鳞鳞的钙华滩面上轻盈地舞着，如一层薄薄的、半透明的面纱，又如一面面张开的素绢扇面，在阳光下泛着银光，故有人戏称为“新娘面纱”。但当洪季来临，白水河水由于携带了大量山洪水冲下来的上游泥沙而呈黄色的浊流时，陡坡塘瀑布便消失了往日平水时的秀色，而变得异常凶猛雄壮。黄浊的河水翻坝跌落，摧王捣冰，像一匹脱缰的野马，且瀑布左侧的钙华堆积而成的洞穴，在巨量洪水经过时会产生奇特的汽笛效应，发出低沉浑厚的吼叫声，故陡坡塘瀑布又称为“吼瀑”。“遥闻水声轰轰，从陇隙北望，忽有水自东北山腋泻崖而下，捣入重渊，但见其上横白阔数丈，翻空涌雪，而不见其下截，盖为对崖所隔也。”这是徐霞客在《徐霞客游记》中对陡坡塘瀑布的描述。

陡坡塘瀑布的东侧山崖上，有一条小瀑布从芦苇丛中飞泻而下，还不等水流至地面，瀑布已散成层层水雾，从小瀑旁经过，只见晴空绵雨，横飘乱扬，并在阳光下折射成美丽的彩虹。修长清秀的小瀑与宽阔雄壮的陡坡塘主瀑形成一种强烈的对比，但似乎又和谐地组合在一起，这种瀑布组合亦是不常见的。

陡坡塘瀑布的另一特色是在瀑下发育很宽阔平坦的滩面。滩面上遍布数十个大小不同的小碧潭，碧潭浅者只有数十厘米，深者可达数米。碧潭中还藏有鱼虾，故当地布依族人常手执网兜，去捕捞潭中的小鱼虾。